

集团禁用物质清单

安百拓致力于为所有员工提供清洁、安全和健康的工作环境。清单所列物质禁止在产品中，以及内部和外包过程中使用。



范围

本禁用物质清单提供了有关安百拓禁止在产品和过程中使用所列物质的信息。如果未完全豁免，则不得将安百拓禁用物质清单中包括的所有物质用于交付给安百拓的任何物品中。无论法律依据范围限于产品类型还是地区，安百拓都决定，交付至集团以及由集团出售的所有产品中均禁用所有所列物质，除非该清单中明确予以豁免。所有安百拓单位以及包括供应商、承包商、分包商、合作伙伴和代理商在内业务合作伙伴都必须遵守这些禁令。安百拓集团禁用物质清单是集团供应商应遵循的业务伙伴行为准则的一部分。

个别情况下，若国家规定的相应要求更为严格，则应遵守该国国家规定。

对中文翻译有疑问时请以英文原文为准。

要求

禁用成分可能是单一物质，也可能是一族或一组物质。清单中的“多种”一词表示该禁用成分涵盖多种物质。

禁止使用附件A列出的任何单一物质或一族/组物质¹，除非清单中另作豁免说明。附件A所示为禁用物质清单的简要版本，并未囊括某族/组物质所涵盖的全部具体物质。全部禁用物质包括其CAS号、族和/或组、法规依据详见单独文件“安百拓禁用和申报物质清单-完整版”。

在给定限值的情况下，相应物质含量若超过限值则禁止使用。即将列入安百拓集团禁用物质清单的物质见附件B的逐步淘汰清单。法规依据说明见附件C。

对于实验室授权人员进行研发所购买的少量物质，本禁用规定不予适用。

放射性物质（包括废金属污染物）

安百拓集团不接受放射性材料，例如钴60。无论材料是否密封，均不得存在辐射，不包含任何辐射源，也不得被辐射材料污染。

放射性材料可用于预期应用，如设备测量，且用量不得超过实现预期用途的所需用量。

与上一版相比的变化：

没有变化。

¹对于向安百拓集团供应或集团所出售的产品，其任何零件或材料中禁用物质的浓度均不得高于0.1%（按质量计），除非另有更加严格的法规要求。

附件A 安百拓集团禁用物质清单

名称 (物质、系列或组别)	CAS编号 ²	已知用途示例	豁免用途/豁免	浓度限值	法律依据
所有砷和砷化合物	多种	油漆、冶炼材料、杀菌剂 (包括木材处理剂)、玻璃、金属饰面、电子设备	禁止用于处理工业用水, 禁止使用经含砷混合物处理过的木材。	该禁用成分的浓度在产品的任何零件或材料中均不得高于0.1%	REACH附录XVII REACH候选物质清单 (扩展清单中标记的单个物质) REACH授权清单 (扩展清单中标记的单个物质)
所有石棉纤维	多种	绝缘材料、摩擦垫、垫片、建筑材料		该禁用成分的浓度在产品的任何零件或材料中均不得高于0.1%	REACH附录XVII
所选偶氮着色剂及偶氮染料	多种	纺织品染料		该禁用成分的浓度在产品的任何零件或材料中均不得高于0.1%	REACH附录XVII
苯	71-43-2	化学制品中的污染物, 如粘合剂、涂料等, 燃料	该禁用范围不包括汽车燃料中所含的苯	该禁用成分的浓度在产品的任何零件或材料中均不得高于0.1%	REACH附录XVII
联苯胺及其盐类, 所有	多种	染料中的杂质, 润滑剂、橡胶和塑料中的抗氧化剂	-	该禁用成分的浓度在产品的任何零件或材料中均不得高于0.1%	REACH附录XVII REACH候选物质清单 (扩展清单中标记的单个物质)
溴化阻燃剂 - 所有六溴环十二烷 (HBCDD) - 所有多溴化联苯 (PBB) - 所有多溴联苯醚 (PBDE)	多种	用于电气和电子设备、塑料和纺织品的阻燃剂	-	在均质材料的EEE3中, 多溴联苯和多溴联苯醚的浓度不得高于0.1% (按重量计) 对于非EEE产品, 该禁用成分的浓度在产品的任何零件中均不得高于0.1% 需要保留十溴二苯醚记录以表明合规性。	RoHS指令 REACH附录XVII REACH候选物质清单 (扩展清单中标记的单个物质) REACH授权清单 (扩展清单中标记的单个物质) 斯德哥尔摩公约 (POP) US TSCA美国有毒物质控制法案
所有镉及镉化合物	多种	金属表面防腐处理 电镀 聚合物中的稳定剂 油漆和塑料中的颜料 镍/镉电池和蓄电池	禁用范围在不包括在电触点中的应用 注意! 即使该用途已从禁用物质清单中豁免, 也必须对“申报清单”中列出的任何镉化合物的含量进行申报	在均质材料的EEE中, 该禁用成分的浓度不得高于0.01% (按重量计) 对于非EEE产品, 该禁用成分的浓度在产品的任何零件中均不得高于0.01% 在电池中, 镉的浓度不得高于0.002% (按重量计)。	电池指令 REACH候选物质清单 (扩展清单中标记的单个物质)
所有氯化化和溴化的二苯并对二恶英或二苯并呋喃	多种	工业生产过程中的副产品		该禁用成分的浓度在产品的任何零件或材料中均不得高于0.1%	斯德哥尔摩公约 (POP)
所有六价铬 (CrVI) 化合物	多种	电气及电子设备 (如催化剂、电镀、表面处理) 表面处理 金属加工 转化涂层 颜料 (油漆、染料等)	该禁用范围不包括吸收式制冷机冷却系统用碳钢防腐 注意! 即使该用途已从禁用物质清单中豁免, 也必须对“申报清单”中列出的任何六价铬化合物的含量进行申报。	在均质材料的EEE中, 该禁用成分的浓度不得高于0.01% (按重量计) 对于非EEE产品, 该禁用成分的浓度在产品的任何零件中均不得高于0.01%	RoHS指令 REACH候选物质清单 (扩展清单中标记的单个物质) REACH授权清单 (扩展清单中标记的单个物质)
1,1-二氯乙烯	75-35-4	塑料材料 (生产残留物) 脱脂剂		该禁用成分的浓度在产品的任何零件或材料中均不得高于0.1%	REACH附录XVII
二氯甲烷 (亚甲基氯)	75-09-2	除漆剂和脱漆剂中的溶剂		该禁用成分的浓度在产品的任何零件或材料中均不得高于0.1%	REACH附录XVII
所选氟化温室气体 - 所有氢氟烃 (HFC) - 所有全氟化碳 (PFC) - 六氟化硫	多种 多种 2551-62-4	制冷剂应用	禁用全球升温潜能值 (GWP) 超过2500的物质。 (计算的) GWP 低于 2500 的气体混合物被豁免。 单独的氟化温室气体——无论全球升温潜能值如何——仍需申报 在 2030 年 1 月 1 日之前, 用于维护或维修的 (计算的) GWP 高于 2500 的回收或再循环气体混合物不受禁令限制	该禁用成分的浓度在产品的任何零件或材料中均不得高于0.1%	《京都议定书》(扩展清单中提供了单个物质的GWP)

²CAS号是美国化学文摘社 (Chemical Abstract Service) 化学物质登记号的缩写。这是国际通用的数字识别号, 每个识别号仅对应一种化学物质。

³EEE: 电子电气设备的缩写

名称 (物质、系列或组别)	CAS编号 ²	已知用途示例	豁免用途/豁免	浓度限值	法律依据
所选卤代二苯基甲烷 - 单甲基二溴二苯基甲烷 (DBBT) - 单甲基二氯二苯基甲烷 (Ugilec 121) - 单甲基四氯二苯基甲烷 (Ugilec 141)	99688-47-8 81161-70-8 76253-60-6	聚合物生产中的残留物和分解产物	-	该禁用成分的浓度在产品的任何零件或材料中均不得高于0.1%	REACH附录XVII
所有铅和铅化合物	多种	电气和电子设备 (例如, 易切削合金、易切削钢、光学材料、焊料、固化剂、铁电体) 电缆、塑料稳定器 金属合金、电镀、电池、油漆和塑料中的颜料	该禁用范围不包括在轴承壳和衬套、高熔点焊料、服务器和网络设备或电子陶瓷零件或电池用焊料中的应用。 注意! 即使该用途已从禁用物质清单中豁免, 也必须对“申报清单”中列出的铅或其他铅化合物的含量进行申报	在均质材料的EEE中, 该禁用成分的浓度不得高于0.01% (按重量计) 对于非EEE产品, 该禁用成分的浓度在产品的任何零件中均不得高于0.01% 钢合金的含铅量可达0.35%。 铝合金的含铅量可达0.4%。 铜合金的含铅量可达4%。	RoHS指令 REACH附录XVII (扩展清单中标记的单个物质) REACH候选物质清单 (扩展清单中标记的单个物质) REACH授权清单 (扩展清单中标记的单个物质)
所有汞和汞化合物	多种	电气和电子设备 (如触点材料、开关、防腐剂) 仪表装置 防雷器材 电池/蓄电池 (例如, 氧化银扣式电池、碱性电池、碳锌电池)	在某些特殊用途的灯中的应用可予以豁免 (2011/65/EU)	在均质材料的EEE中, 该禁用成分的浓度不得高于0.01% (按重量计) 电池的汞含量不得超过0.0005% (按重量计) 对于非EEE产品, 该禁用成分的浓度在产品的任何零件中均不得高于0.01%	RoHS指令 电池指令
1-甲基-2-吡咯烷酮 (NMP)	872-50-4	溶剂剥离剂	-	任何化学品的含量均不得超过0.3%	REACH附录XVII REACH候选物质清单
2-萘胺及其盐类	多种	染料杂质; 润滑剂、橡胶/乳胶和塑料中的抗氧化剂	-	该禁用成分的浓度在产品的任何零件或材料中均不得高于0.1%	REACH附录XVII
4-硝基联苯及其盐类	92-93-3	染料杂质; 润滑剂、橡胶/乳胶和塑料中的抗氧化剂	-	该禁用成分的浓度在产品的任何零件或材料中均不得高于0.1%	REACH附录XVII
所有壬基苯酚和壬基酚聚氧乙烯醚	多种	金属、皮革及纺织品加工过程中的残余物 清洁剂、金属加工液、润滑剂等中的表面活性剂, 油漆和塑料中的硬化剂	-	该禁用成分的浓度在产品的任何零件或材料中均不得高于0.1%	REACH附录XVII REACH候选物质清单 (扩展清单中标记的单个物质)
所有有机锡化合物	多种	聚氯乙烯 (PVC) 稳定剂; 工业冷却系统和油漆中的杀菌剂、抗真菌剂	禁止用作杀虫剂	该禁用成分的浓度在产品的任何零件或材料中均不得高于0.1%	REACH附录XVII REACH候选物质清单 (扩展清单中标记的单个物质)
所有消耗臭氧层物质 - 所有含氯氟烃 (CFC) - 所有卤化烃 - 所有含溴氟烃 (HBFC) - 所有含氯氟烃 (HCFC) - 一溴甲烷 - 三氯乙烷 (所有的同分异构体)	多种	制冷剂、发泡剂、灭火剂、溶剂、清洁剂 油漆、气溶胶喷射剂、粘合剂	-	该禁用成分的浓度在产品的任何零件或材料中均不得高于0.1%	蒙特利尔议定书
所选PAH (多环芳烃) - 苯并[a]芘 (BaP) - 苯并[e]芘 (BeP) - 苯并[a]蒽 (BaA) - 屈 (CHR) - 苯并[b]荧蒽 (BbFA) - 苯并[j]荧蒽 (BjFA) - 苯并[k]荧蒽 (BkFA) - 二苯并[a,h]蒽 (DBAhA)	50-32-8 192-97-2 56-55-3 218-01-9 205-99-2 205-82-3 207-08-9 53-70-3	轮胎填充油、基础油、橡胶	-	所用的填充油中苯并[a]芘(BaP)的含量不得超过1 ppm, 或所列的8种PAH的总和不得超过10 ppm。	REACH附录XVII REACH候选物质清单 (扩展清单中标记的单个物质)

名称 (物质、系列或组别)	CAS编号 ²	已知用途示例	豁免用途/豁免	浓度限值	法律依据
五氯乙烷	76-01-7	油脂溶剂、金属清洁		该禁用成分的浓度在产品的任何零件或材料中均不得高于0.1%	REACH附录XVII
所有五氯苯酚 (PCP) 及其盐和酯类	87-86-5	木材防腐剂、皮革处理用盐类、乳胶稳定剂	-	该禁用成分的浓度在产品的任何零件或材料中均不得高于0.1%	REACH附录XVII
五氯苯硫酚 (PCTP)	133-49-3	橡胶部件中的增塑剂, 例如 液压系统垫片和密封件	-	最大浓度<1%是指产品中包含的任何物品或成分。 注意! 需要保存记录以显示合规性。	US TSCA美国有毒物质控制法案
链中含有9至14个碳原子的全氟羧酸 (C9-C14 PFCA)、它们的盐及C9-C14 PFCA相关物质 - 全氟壬二酸(PFNA) - 全氟癸酸(PFDA) - 全氟十一酸(PFUnDA) - 全氟十二烷酸(PFDODA) - 全氟十三酸(PFTrDA) - 全氟十四酸(PFTDA)	多种 375-95-1 335-76-2 2058-94-8 307-55-1 72629-94-8 376-06-7	润滑油添加剂、灭火器、清洁剂、液晶显示面板、润滑剂、润湿剂、增塑剂和缓蚀剂等	-	对于C9-C14 PFCA及其盐的总量, 禁止以超过25 ppb的浓度存在于任何物品中, 对于C9-C14 PFCA相关物质的总量, 则禁止以超过260 ppb的含量存在于任何物品中	REACH附录XVII
全氟辛酸羧酸 (PFOA) 及其盐类	335-67-1 多种	涂料 (如聚四氟乙烯)、表面活性剂、消防泡沫、纺织品和纸张	-	禁止以PFOA或PFOAS盐的形式存在的任何物质浓度超过25 ppb, 或 禁止以PFOA相关物质的任何组合形式存在的任何物质浓度超过1000 ppb	REACH附录XVII
PFHxS (所有全氟己烷磺酸及其盐和相关复合物) - 全氟己基磺酸 - 全氟磺酰氟 - 全氟己烷磺酸盐 - N-乙基-N-[(十三氟己基)磺酰基]甘氨酸钾盐	多种 355-46-4 423-50-7 68259-08-5 67584-53-6	金属电镀、抛光清洁剂、涂层、防潮防真菌等的浸渍; 电子和半导体制造	-	该禁用成分的浓度在产品的任何零件或材料中均不得高于0.1%	斯德哥尔摩公约 (POP)
所有全氟辛酸磺酸, PFOS	多种	表面涂层、表面活性剂、纺织品防护处理剂中的成分	-	该禁用成分的浓度在产品的任何零件或材料中均不得高于0.1%	斯德哥尔摩公约 (POP)

名称 (物质、系列或组别)	CAS编号 ²	已知用途示例	豁免用途/豁免	浓度限值	法律依据
三氯甲烷 (氯仿)	67-66-3	溶剂	-	该禁用成分的浓度在产品的任何零件或材料中均不得高于0.1%	REACH附录XVII
三有机锡化合物, 所有	多种	工业冷却系统、抗真菌涂料和农业中的抗真菌剂	-	该禁用成分的浓度在产品的任何零件或材料中均不得高于0.1%	REACH附录XVII REACH候选物质清单 (扩展清单中标记的单个物质)
氯乙烯 (单体)	75-01-4	塑性材料 (生产残留物)	-	该禁用成分的浓度在产品的任何零件或材料中均不得高于0.1%	REACH附录XVII

名称 (物质、系列或组别)

名称 (物质、系列或组别)	CAS编号	豁免用途	法律信息
N,N-二甲基甲醛胺	68-12-2	除非采取适当的风险管理措施,并提供适当的操作条件,以确保工人的暴露水平低于DNEL时,工艺中使用的化学品中含量可不低于	REACH附录XVII, 76条
1-甲基-2-吡咯烷酮	872-50-4	在任何化学品中不允许超过0.3%	REACH附录XVII REACH候选物质清单
二异氰酸酯, 所有	多种	除非用户在使用前已成功完成有关二异氰酸酯安全使用的培训,否则在任何化学品中(单独或组)含量禁止高于0.1%。	REACH附录XVII
4-(1,1,3,3-四甲基丁基)苯酚, 乙氧基化	-	如果已授权,则可以使用。	REACH附录XIV (授权)
聚乙二醇辛基苯基醚	9002-93-1	如果已授权,则可以使用。	REACH附录XIV (授权)
20-[4-(1,1,3,3-四甲基丁基)苯氧基]-3,6,9,12,15,18-六氧杂二十烷-1-醇	2497-59-8	如果已授权,则可以使用。	REACH附录XIV (授权)
辛基酚聚醚-3	2315-67-5	如果已授权,则可以使用。	REACH附录XIV (授权)
2-[2-[4-(2,4,4-三甲基戊-2-基)苯氧基]乙氧基]乙醇	2315-61-9	如果已授权,则可以使用。	REACH附录XIV (授权)
4-壬基苯酚乙氧基化物, 含支链和直链	-	如果已授权,则可以使用。	REACH附录XIV (授权)
乙氧壬基苯酚	9016-45-9	如果已授权,则可以使用。	REACH附录XIV (授权)
2-[2-[2-(4-壬基苯氧基)乙氧基]乙氧基]乙醇	7311-27-5	如果已授权,则可以使用。	REACH附录XIV (授权)
乙氧壬基苯酚, 含支链	68412-54-4	如果已授权,则可以使用。	REACH附录XIV (授权)
4-壬基苯酚乙氧基化物	26027-38-3	如果已授权,则可以使用。	REACH附录XIV (授权)
2-[2-(4-壬基苯氧基)乙氧基]乙醇	20427-84-3	如果已授权,则可以使用。	REACH附录XIV (授权)
20-(4-壬基苯氧基)-3,6,9,12,15,18-六氧杂二十烷-1-醇	27942-27-4	如果已授权,则可以使用。	REACH附录XIV (授权)
乙氧壬基苯酚, 含支链 (CAS# 68412-54-4)	-	如果已授权,则可以使用。	REACH附录XIV (授权)
乙氧壬基苯酚 (15-EO) (9016-45-9)	-	如果已授权,则可以使用。	REACH附录XIV (授权)
乙氧壬基苯酚 (10-EO) (9016-45-9)	-	如果已授权,则可以使用。	REACH附录XIV (授权)
乙氧壬基苯酚 (8-EO) (9016-45-9)	-	如果已授权,则可以使用。	REACH附录XIV (授权)
乙氧壬基苯酚 (6,5-EO) (9016-45-9)	-	如果已授权,则可以使用。	REACH附录XIV (授权)
26-(4-壬基苯氧基)-3,6,9,12,15,18,21,24-八氧六己聚糖-1-醇	14409-72-4	如果已授权,则可以使用。	REACH附录XIV (授权)
壬基苯酚聚乙二醇醚	-	如果已授权,则可以使用。	REACH附录XIV (授权)
26-(壬基苯氧基)-3,6,9,12,15,18,21,24-八氧二十六(烷)-1-醇	26571-11-9	如果已授权,则可以使用。	REACH附录XIV (授权)

*如果已授权,则可以使用。

名称 (物质、系列或组别)	CAS编号	豁免用途	法律信息
乙氧壬基苯酚 (EO=10)	-	如果已授权, 则可以使用。	REACH附录XIV (授权)
乙氧壬基苯酚 (EO=4)	-	如果已授权, 则可以使用。	REACH附录XIV (授权)
4-乙氧壬基苯酚, 含支链	127087-87-0	如果已授权, 则可以使用。	REACH附录XIV (授权)
2-[2-[4-(3,6-二甲基庚烷-3-基) 苯氧基]乙氧基]乙醇	1119449-38-5	如果已授权, 则可以使用。	REACH附录XIV (授权)
聚(氧-1,2-乙二基), α -(壬基苯基)-W-羟基- (CAS 9016-45-9)	9016-45-9	如果已授权, 则可以使用。	REACH附录XIV (授权)
异壬基苯酚乙氧基化物	37205-87-1	如果已授权, 则可以使用。	REACH附录XIV (授权)
2-[4-(3,6-二甲基庚烷-3-基) 苯氧基]乙醇	1119449-37-4	如果已授权, 则可以使用。	REACH附录XIV (授权)
乙氧壬基苯酚 (聚合物)	-	如果已授权, 则可以使用。	REACH附录XIV (授权)
5-叔丁基-2,4,6-三硝基间二甲苯 (二甲苯麝香)	81-15-2	如果已授权, 则可以使用。	REACH附录XIV (授权)
4, 4' -二氨基二苯基甲烷 (MDA)	101-77-9	如果已授权, 则可以使用。	REACH附录XIV (授权)
1, 2, 5, 6, 9, 10-六溴环十二烷	3194-55-6	如果已授权, 则可以使用。	REACH附录XIV (授权)
三氧化二砷	1327-53-3	如果已授权, 则可以使用。	REACH附录XIV (授权)
五氧化二砷	1303-28-2	如果已授权, 则可以使用。	REACH附录XIV (授权)
磷酸三(2-氯乙基酯)	115-96-8	如果已授权, 则可以使用。	REACH附录XIV (授权)
2, 4-二硝基甲苯 (2, 4-DNT)	121-14-2	如果已授权, 则可以使用。	REACH附录XIV (授权)
三氯乙烯	79-01-6	如果已授权, 则可以使用。	REACH附录XIV (授权)
甲醛与苯胺的聚合物	25214-70-4	如果已授权, 则可以使用。	REACH附录XIV (授权)
亚砷酸	7778-39-4	如果已授权, 则可以使用。	REACH附录XIV (授权)
双(2-甲氧基乙基) 醚	111-96-6	如果已授权, 则可以使用。	REACH附录XIV (授权)
1, 2-二氯乙烷 (EDC)	107-06-2	如果已授权, 则可以使用。	REACH附录XIV (授权)
1-溴丙烷 (正丙基溴)	106-94-5	如果已授权, 则可以使用。	REACH附录XIV (授权)
1,2-苯二羧酸, 双-C6-8支链烷基酯, 富含C7	71888-89-6	如果已授权, 则可以使用。	REACH附录XIV (授权)
1,2-苯二羧酸, 双-C7-11-支链和直链烷基酯	68515-42-4	如果已授权, 则可以使用。	REACH附录XIV (授权)
1,2-苯二羧酸, 二戊酯, 支链和直链	84777-06-0	如果已授权, 则可以使用。	REACH附录XIV (授权)
邻苯二甲酸双(2-甲氧基乙基)酯	117-82-8	如果已授权, 则可以使用。	REACH附录XIV (授权)

名称 (物质、系列或组别)	CAS编号	豁免用途	法律信息
邻苯二甲酸二戊酯	131-18-0	如果已授权, 则可以使用。	REACH附录XIV (授权)
邻苯二甲酸正戊基异戊酯	776297-69-9	如果已授权, 则可以使用。	REACH附录XIV (授权)
葱油	90640-80-5	如果已授权, 则可以使用。	REACH附录XIV (授权)
沥青、高温煤焦油	65996-93-2	如果已授权, 则可以使用。	REACH附录XIV (授权)
邻苯二甲酸二庚酯(支链和直链)	68515-50-4	如果已授权, 则可以使用。	REACH附录XIV (授权)
邻苯二酸二己酯	84-75-3	如果已授权, 则可以使用。	REACH附录XIV (授权)
1,2-苯二羧酸, 双-C6-10-烷基酯或癸基, 己基和辛基的混合二酯	-	如果已授权, 则可以使用。	REACH附录XIV (授权)
1,2-苯二羧酸, 癸基, 己基和辛基的混合二酯	68648-93-1	如果已授权, 则可以使用。	REACH附录XIV (授权)
1,2-苯二羧酸, 双-C6-10-烷基酯	68515-51-5	如果已授权, 则可以使用。	REACH附录XIV (授权)
磷酸三酯	25155-23-1	如果已授权, 则可以使用。	REACH附录XIV (授权)
过硼酸钠, 过硼酸, 钠盐	-	如果已授权, 则可以使用。	REACH附录XIV (授权)
过硼酸钠盐	11138-47-9	如果已授权, 则可以使用。	REACH附录XIV (授权)
过硼酸钠	15120-21-5	如果已授权, 则可以使用。	REACH附录XIV (授权)
过氧化偏硼酸钠	7632-04-4	如果已授权, 则可以使用。	REACH附录XIV (授权)
5-仲丁基-2-(2,4-二甲基环己-3-烯-1-基)-5-甲基-1,3-二恶烷[1], 5-仲丁基-2-(4,6-二甲基环己-3-烯-1-基)-5-甲基-1,3-二恶烷[2]	-	如果已授权, 则可以使用。	REACH附录XIV (授权)
1,3-二恶烷, 2-(2,4-二甲基-3-环己烯-1-基)-5-甲基-5-(1-甲基丙基)	117933-89-8	如果已授权, 则可以使用。	REACH附录XIV (授权)
5-[(2R)-丁烷-2-基]-2-[(1R, 2R)-2,4-二甲基环己基-3-en-1-基]-5-甲基-1,3-二恶烷和5-[(2R)-丁烷-2-基]-2-[(1R, 2S)-2,4-二甲基环己-3-烯-1-基]-5-甲基-1,3-二恶烷和5-[(2R)-丁烷-2-基]-2-[(1S, 2R)-2,4-二甲基环己-3-烯-1-基]-5-甲基-1,3-二恶烷和5-[(2S)-丁烷-2-基]-2-[(1S, 2R)-2,4-二甲基环己-3-烯-1-基]-5-甲基-1,3-二恶烷和5-[(2S)-丁烷-2-基]-2-[(1S, 2S)-2,4-二甲基环己-3-烯-1-基]-5-甲基-1,3-二恶烷的反应质量	-	如果已授权, 则可以使用。	REACH附录XIV (授权)
2-(2,4-二甲基环己-3-烯-1-基)-5-甲基-(1-甲基丙基)-1,3-二恶烷	117933-89-8	如果已授权, 则可以使用。	REACH附录XIV (授权)
5-仲丁基-2-(2,4-二甲基环己-3-烯-1-基)-5-甲基-1,3-二恶烷	-	如果已授权, 则可以使用。	REACH附录XIV (授权)
5-仲丁基-2-(4,6-二甲基环己-3-烯-1-基)-5-甲基-1,3-二恶烷	-	如果已授权, 则可以使用。	REACH附录XIV (授权)
2-(2H-苯并三唑-2-基)-4,6-二叔戊基苯酚(UV-328)	25973-55-1	如果已授权, 则可以使用。	REACH附录XIV (授权)
2,4-二叔丁基-6-(5-氯苯并三唑-2-基)苯酚(UV-327)	3864-99-1	如果已授权, 则可以使用。	REACH附录XIV (授权)
2-(2H-苯并三唑-2-基)-4-(叔丁基)-6-(仲丁基)苯酚(UV-350)	36437-37-3	如果已授权, 则可以使用。	REACH附录XIV (授权)
2-苯并三唑-2-基-4,6-双叔丁基苯酚(UV-320)	3846-71-7	如果已授权, 则可以使用。	REACH附录XIV (授权)

附件B-淘汰清单-将纳入禁止清单中的物质

名称 (物质、系列或组别)	CAS 编号	已知用途示例	禁止时间	纳入原因	法律信息
2, 4,6-三叔丁基苯酚或2,4,6 TTBP	2732-26-3	过程中使用的化学品可能不低于 0.3 %	2026年1月6日	US TSCA 美国有毒物质控制法案	过程中使用的化学品可能不低于 0.3 %

以下物质禁止存在于化学品中：

名称 (物质、系列或组别)	CAS 编号	禁止时间	法律信息
以下物质禁止存在于化学品中：			
硫代甘醇酸异辛酯二正辛基锡	15571-58-1	1/05/2025	REACH附件XIV
4, 4'-双(二甲氨基)-4''-(甲氨基)三苯甲醇	561-41-1	1/05/2025	REACH附件XIV
二正辛基-双(硫乙酸2-乙基己酯) (DOTE) 和三(2-乙基己基硫基乙酸) 辛锡 (MOTE) 反应物料	-	1/05/2025	REACH附件XIV
1,3,4-噻二唑烷-2,5-二硫酮, 甲醛和4-庚基苯酚的支链和直链 (RP-HP) 的反应产物	-	1/05/2025	REACH附件XIV
庚基酚、二硫化碳、甲醛和肼的反应产物	93925-00-9	1/05/2025	REACH附件XIV
甲醛与庚基酚衍生物和1,3,4-噻二唑烷-2,5-二硫酮的反应产物	1471311-26-8	1/05/2025	REACH附件XIV
四乙基酯	78-00-2	1/05/2025	REACH附件XIV

+ 范围：

向安百拓供应的物品不得含有本清单所列物质（豁免物质除外）。无论法规依据的范围是否局限于某产品类型或地区，安百拓集团已决定禁止本清单所列物质出现于任何向集团供应或集团所出售的产品之中，除非另有明确的豁免说明。

+ 淘汰物质清单：

包含即将列入禁用清单的物质，故应予以重点关注。清单中提供的信息有计划禁用时间、法规依据、该物质在产品/材料中的已知应用等。该清单较为简短，旨在突出紧急替代需求。

+ RoHS⁵（有害物质限制的缩写）

是禁止在电气和电子设备中使用有害物质以促进回收的一项立法。RoHS禁止在电气和电子设备（EEE）（包括电缆和零配件）中使用铅、汞、六价铬、镉、溴化阻燃剂PBDE和PBB，以及增塑剂DEHP、DIBP、BBP和DBP。当作为单个零件出售时，集成在安百拓设备中或与安百拓设备一起使用的许多组件和备件均涵盖在本法规的范围之内。

为了确保遵守该法规，安百拓禁止在工艺过程中以及交付给集团的任何物品中使用浓度超过0.1%（镉的浓度限值为0.01%）的这些物质。该禁用范围适用于包括电缆和备件在内的电气和电子设备（EEE）的任何均质材料。对于非电子电气设备，该禁用规定适用于向安百拓供应的产品中所装配的一切零件。

+ REACH⁶（化学品注册、评估授权和限制的简称）

是欧盟有关化学品法规的名称。由于化学品是行业中产品和工艺的组成部分，因此REACH的某些部分适用于安百拓。为了符合REACH要求，安百拓表示，对候选物质清单中含量高于0.1%的所有物质进行申报，并且不得违反REACH附录XVII的规定。

+ REACH候选物质清单

中是经鉴定对健康和环境具有长期危害的物质（例如，致癌、致突变或生殖毒性（CMR），内分泌干扰物或对环境具有持久性、生物累积性和毒性的物质（PBT和vPvB））。这些物质也被称为高度关注物质，列于SVHC清单中。

对于向集团供应的任何产品中所装配的一切零件，若REACH 候选清单所列高度关注物质的浓度超过0.1%，则务必向安百拓提供其含量信息。

根据REACH第33条规定，若任何零件包含候选清单所列物质，则安百拓必须积极地向客户提供该信息。候选清单每年更新两次，若任何零件包含新增物质，则集团有责任立刻通知客户。

候选物质清单中的所有物质均应包括在申报清单中，除非它们受到更严格的法规的管制。如果受更严格的法规管制，则该物质将被列入禁用物质清单。

+ REACH授权清单（参见附录XIV）：

候选物质清单中的某些物质也包括在REACH授权清单中，这表明在日落日期之后，未经欧盟内部许可，不得使用此类物质。自日落日期起，将这些物质列入安百拓禁用物质清单。在截止日期过去之前，这些物质都包含在安百拓淘汰清单中，在截止日期之后，这些物质将被移至安百拓过程（化学品）禁止清单。

+ REACH附录XVII

列出了欧盟限制或禁止生产、上市或使用的物质（单独出现，以混合物形式出现或存在于某物质中）清单。该清单包含会对人体健康或环境造成不可接受风险的物质。为确保安百拓产品符合要求，REACH附录XVII中的所有相关物质/条目均包含在安百拓禁用物质清单或申报清单中。

⁵RoHS——关于限制在电子电气设备中使用某些有害成分的指令（2011/65/EU）

⁶REACH——化学品的注册、评估、授权和限制（EC 1907/2006）

+ 电池法规 (EU 2023/1542)

禁止在电池中使用镉 (Cd) 和汞 (Hg)，以降低废电池对环境的负面影响。电池中的镉含量不得超过0.002% (20ppm)，汞含量不得超过0.0005% (0.5ppm)。便携式电池的铅含量不得超过0.01% (100ppm)。

+ TSCA (Toxic Substance Control Act 美国有毒物质控制法案的缩写)：

是一项美国立法，用于管理对健康或环境构成风险的化学品。TSCA 禁止在过程和产品中使用某些物质，包括进口。此外，公司必须保留记录以证明合规性。

+ 《京都议定书》(温室气体)：

一项旨在通过降低大气中温室气体浓度来对抗全球变暖的国际协议。Epiroc遵循欧盟说明，并禁止使用包含全球升温潜能值 (GWP) 超过2500的物质的任何产品。应申报GWP低于2500且浓度高于0.1%的温室气体含量。

+ 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

旨在通过逐步淘汰造成臭氧消耗的卤代烃基团的产生来保护臭氧层。安百拓禁止使用议定书中规定的任何受控物质。蒙特利尔议定书中规定的所有物质均包含在安百拓禁用物质清单中。

+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POP) 的斯德哥尔摩公约：

该公约旨在消除或限制在环境中持久存在，通过食物链生物累积并有可能对人类健康和环境造成不利影响的物质的生产和使用。斯德哥尔摩公约中规定的所有物质均包含在安百拓禁用物质清单中。

United in performance. Inspired by innovation.

Performance unites us, innovation inspires us, and commitment drives us to keep moving forward. Count on Epiroc to deliver the solutions you need to succeed today and the technology to lead tomorrow.

[epiroc.com](https://www.epiroc.com)

